

進修部學生超修學分申請表

學年度第__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資料				
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
申請超修選課資料					
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上課時數	上課時間 (含節次)

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，可申請加選 1 至 2 科目之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課程，請在每學期加、退選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名次在各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5% 以內者（應檢附成績單）。

① 學生所屬系主任	② 跨系科目主任 (申請不涉及跨系者，此欄免核章)	⑤ 教務長
③ 教務組承辦人	④ 教務組組長	

註：1、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係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則及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
2、務請按標示①②③④⑤順序核章後，持本表送回教務組辦理加選課程事宜。